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7月29日通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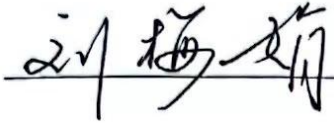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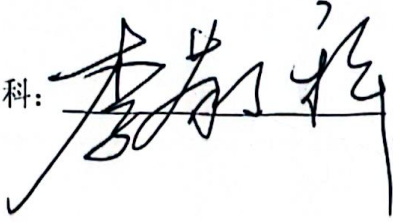
孙文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